

确认伊朗当局承诺对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作出详细的答复是一个积极的动向。

但是指出尚未收到对于特别代表提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注意的各项指控的详细答复。

对于尽管表示有更大意愿同特别代表合作但尚未达到全面合作状态感到遗憾。

注意到特别代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最近的接触，希望将导致特别代表同该国政府的全面合作，包括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以便履行其任务规定。

注意到尽管有迹象表明近几个月来对巴哈派教徒的迫害运动程度有所减轻，一些巴哈派教徒已被释放出狱，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巴哈派教徒仍然继续遭到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歧视。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¹⁴⁰及其中的各项考虑和意见：

2. **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他访问该国；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兑现承诺，就提请其注意的指控侵犯人权的事件提供详细说明；

4. **再次深表关注**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及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许多详细指控，特别是有关下列各项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获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5. **严重关注**虽然特别代表指出指控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在1987年继续减少，但根据他所得到的资料，1988年7月至9月间处决之风又起，大批人因政治信仰而丧生；

6. **深表关切**伊朗监狱内特别是在审讯期间但同样也在刚逮捕后和最后判决前后据称身心虐待和酷刑拷打的现象仍然很寻常；

7. **还深表关切**存在极度草率简略和非正规的程序，不告诉被告人具体控罪，没有法律顾问，没有正当的上诉手续，以及其他违反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的不当情况；

8. **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认为从速调查对所有政治犯和其他被拘禁的人待遇上不当情况的指控是十分重要的，而对于人权受到侵犯的人则必须给予适当的补救；

9. **欣悉**特别代表准备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研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适用法律制度有关的一些问题；

10.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不符合对该国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的行为，并且据称侵犯人权的事件持续存在，使国际社会有理由继续关注也使联合国的理由继续监测该国的情况；

11.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的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该项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⁶⁹ 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⁶¹ 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决议，²⁷

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提出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再次重申谴 灭绝种族为国际法确认的罪行，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深信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确认 灭绝种族罪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¹⁴¹

1. **再次强烈谴责** 灭绝种族罪；
2. **重申**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 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4. **表示深信** 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5. **敦促** 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⁰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⁴²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 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 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

¹⁴¹A/43/478.

¹⁴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

回顾 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7日第42/135号决议。

注意到 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7号决议²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36号决定。

欣悉 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定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¹⁴³认为是积极的事态发展，一旦充分实施，应有助于创造使阿富汗所有人民得以充分享受人权，包括自决权的情况。

喜见 阿富汗当局向国际组织、特别是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合作。

仔细审查了 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⁴⁴其中虽然确认在阿富汗当局控制的地区人权情况有所改善，但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 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局势，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造成全国各地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

对特别报告员未能往访不在阿富汗当局控制下的地区感到遗憾，

1. **赞扬** 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喜见** 阿富汗当局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合作，允许其特别报告员于1988年9月11日至19日往访阿富汗；
3. **对** 尽管有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改善，但战争行为仍在继续，侵犯人权的行为象过去一样频频发生，**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平民人口并威胁到无辜男女和儿童的生命和安全；

¹⁴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附录一。

¹⁴⁴A/43/743，附件。